

证券代码：600681 证券简称：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9-049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6月19日，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本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贤达实业”）发来的《股份质押通知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贤达实业于2019年6月1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,000,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补充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.14%。本次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6月18日，质押期限为2019年6月18日-2019年12月4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贤达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78,267,836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42%。本次质押完成后，贤达实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6,500,0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33.86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84%。贤达实业与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景湖房地产”）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本公司97,127,606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.73%，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6,500,000股，占贤达实业及景湖房地产持股总数的27.28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.84%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6月20日